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西藏豪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豪禧”）、深圳市佳荣稳健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荣稳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西藏深万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深万投”）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2018年11月5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决议公告日（2020年1月21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知悉本次交易终止情况的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存在以下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序号	姓名	身份	合计买入股数（股）	合计卖出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1	王欣梓	交易对方股东王东之女儿	30000	110000	0

根据王欣梓就上述买卖大湖股份股票情况出具的《声明及承诺》：“（1）本人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王东的女儿，本人进行的上述交易行为，属于个人正常投资行为，所使用的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且是出于个人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的情况，且本人也未通过任何方式获知任何内幕消息，本人首次购入大湖股份股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是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后。（2）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人不再持有大湖股份的股票。（3）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实，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大湖股份股票的情形。

公司已就自查内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目前暂未取得交易数据，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报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1日